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02民初8399号

原告：袁德传，男，197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凌军，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尚广友，男，197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武礼群，女，1971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理龙，男，195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泽群，女，195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袁德传与被告尚广友、武礼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德传及其委托代理人钱凌军、被告武礼群及其委托代理人武理龙、武泽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尚广友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袁德传诉称：2012年8月2日，尚广友向原告借款5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月利率按2%计算，后又在2012年8月11日、2012年12月17日陆续找原告借款两次，三次累计共10万元，月利率相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该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未果，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判决：一、两被告共同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约定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清偿日止，自2012年8月2日起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98300元）合计1983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尚广友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被告武礼群辩称：原告起诉我主体错误，借据中没有我的签名，我不具有明确的被告主体。我与原告从来都不认识，不可能从原告处借款，我家庭于2008年土地征收，得到政府的土地补偿款，家庭生活知富足经济优越，同时家庭没有共同投资和共同经营项目，无需大量借贷。另原告提供的借据的真伪无法确定，三性均没有得到认可，缺少佐证。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诉请。

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2日，尚广友给袁德传出具了一张借条，该条载明：“今借到袁德传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月息贰分。借款人尚广友”。2012年8月11日，尚广友给袁德传又出具一份借条，该条载明：“今借到袁德传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月息贰分，借款人尚广友”。2012年12月17日，尚广友再给袁德传出具一张借条，该条载明：“今借到袁德传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月息贰分，借款人：尚广友”。现袁德传诉讼来院，请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尚广友与武礼群于1996年4月10日登记结婚，2013年3月18日，双方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审理中，袁德传认可尚广友已归还欠款5000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尚广友向袁德传出具了借条，双方借贷关系成立。尚广友理应及时按约定偿还袁德传的借款本息，现袁德传诉讼来院，持有尚广友出具的借条为证，尚广友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抗辩，亦未提供证据反驳袁德传的主张，视为对自己抗辩权的放弃，依法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故对袁德传要求尚广友归还其借款本金100000元的主张，依法予以支持95000元。关于袁德传主张的利息问题，因双方在借条上已经约定，月利率2%，不违反国家规定，依法予以支持。关于武礼群是否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问题，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本案债务发生在武礼群与尚广友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现武礼群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案渉债务系尚广友个人债务，故对武礼群的辩称理由，依法不予采信，武礼群与尚广友对袁德传的债务依法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尚广友与武礼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袁德传借款人民币本金95000元和利息（以95000元为基数，以月利率2%为标准，从起诉之日2016年11月10日起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袁德传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0元，保全费1570元，合计5840元，由被告尚广友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史道荣

人民陪审员　　王富华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晓波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